

● 地方志丛书

新 平 县

粮 油 志

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粮食局 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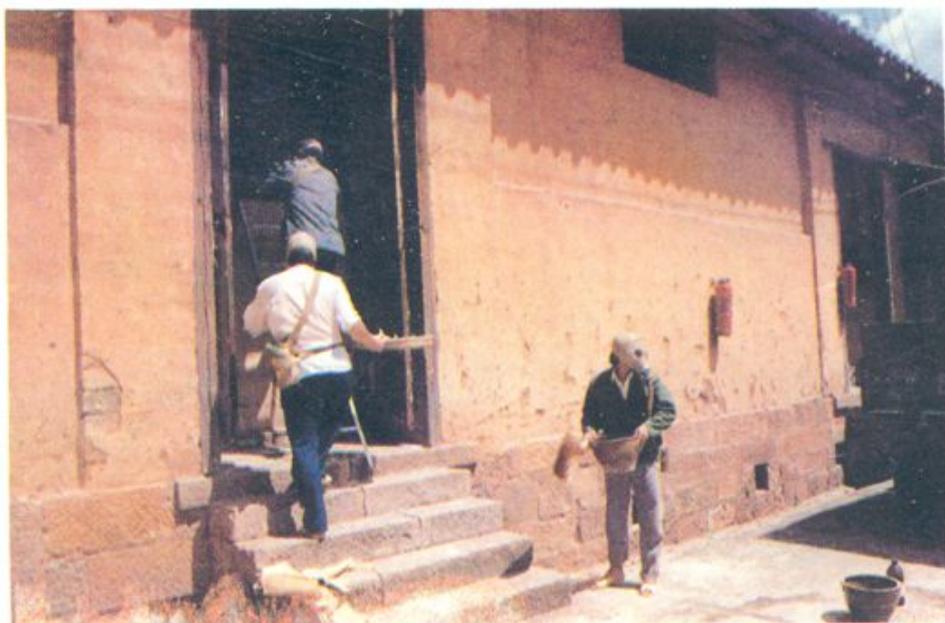
征粮剿匪烈士纪念标题词



群众踊跃交售公余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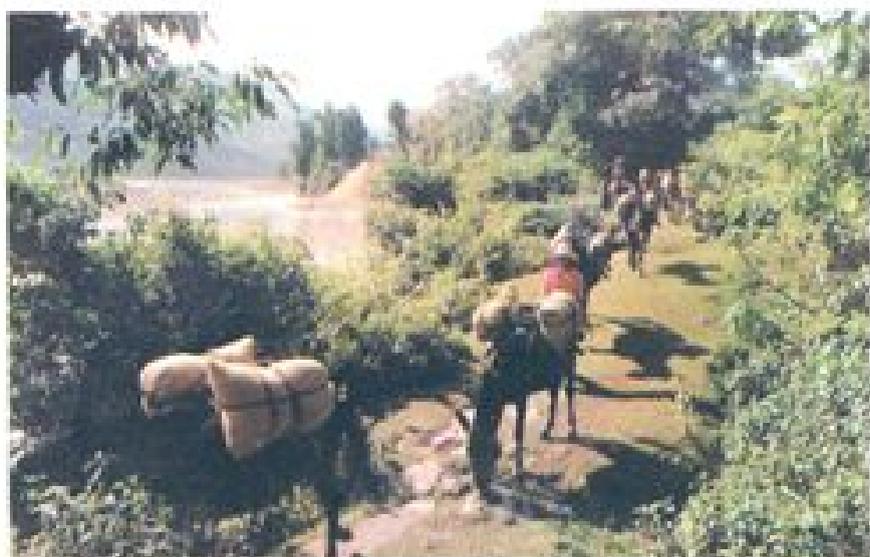
粮油销售。



粮油保管施药。



运粮车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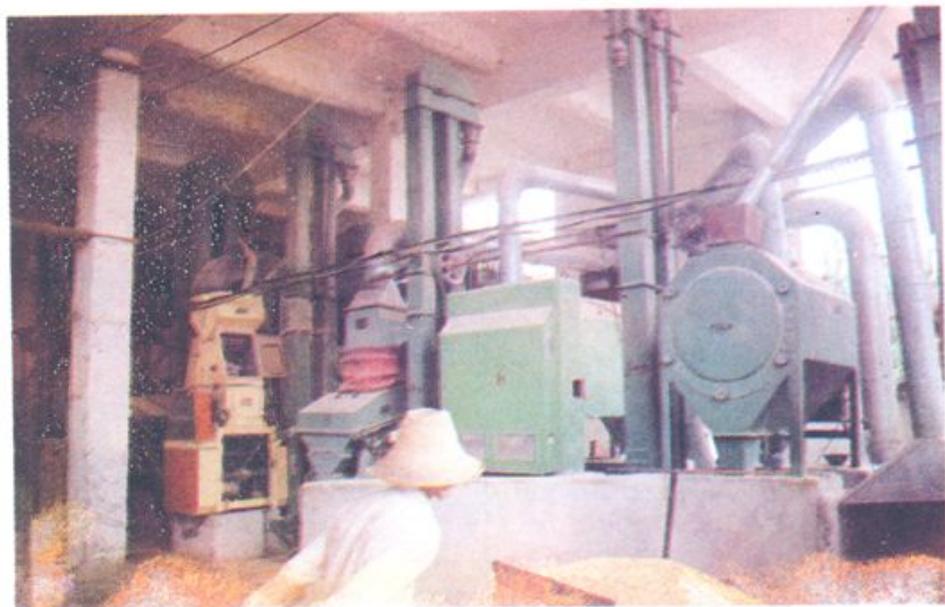
运粮马帮。



运粮木船队。



粮油检验。



粮食加工。



粮油集市。



粮油志领导小组及编写人员



粮油志审稿人员

## 前 言

新平县建立于明万历19年(1591年),建国前,三分之二的土地被地主、富农占有,在封建、半封建社会制度的压迫剥削下,农业凋蔽,粮食生产水平低下。粮食多被地主、富农掌握,每年夏荒时抬价出售或高利贷放,缺粮农户和城镇贫民深受其害。清代及民国时期,民间虽设有社(平)仓积谷防荒,但数量少,且多被地方劣绅侵吞,缺粮农户和城镇贫民很少能买到或借到,不得不忍受地主、富农抬高粮价和高利贷的剥削。

1950年,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建立,随着解放战争的发展,巩固政权的需要,军政用粮及大中城市居民供应需粮紧迫。新平县人民政府,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,按云南省军政委员会的指示,在县内征收农业税(俗称公粮)。4月下旬,县内土匪暴乱,许多征粮干部遭杀害,征粮工作一度停顿。当年,市场粮食交易冷落,粮价昂贵,新生的县人民政府,在军政用粮较紧的情况下,从公粮库存中拨出部份地方粮,由贸易公司销售,以平抑市场粮价,缓解缺粮农户和城镇居民的粮荒。同年成立新平县粮食局(当时称县粮库),粮食、食用植物油和油料逐步归粮食部门经营。

1951年起,粮食问题列为国家建设的首要问题,国家制定“以农业为基础,工业为主导”的建国方针。“民以食为天”,国家一方面大力发展农业,增加粮食生产;一方面加强

公粮征收,增加粮食销量,并贷放一批粮食,节制市场粮价暴涨。

1953年起,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粮食政策,实行粮食“统购、统销”,由国家掌握粮食,统一管理粮食价格,统筹安排、计划平衡,调节社会粮食余缺。

1955年,在农村实行粮食“三定”;在城镇实行粮食定量供应,使用粮食供应票,完善了粮食“统购、统销”制度。

1961年起,生产队逐步建立起集体粮食储备,部份农村缺粮,用集体储备粮供应,减轻国家供应的压力。

1962年起,生产队粮食征购任务,连续实行一定三年、一定五年不变,超产超购、超奖,因灾减产调减当年征购任务的政策,长期稳定农民粮食负担。超购粮的加价幅度,由按统购价加价10%,逐步提高到加价50%,鼓励生产队多卖余粮,加价款由国家财政支付。

1963年起,国家几次提高粮、油统购价,增加生产队种粮种油料的收益。而城镇的统销价长期稳定不变,平价粮油购价高于销价的价格倒挂价差和经营费用,列为粮食部门政策性亏损,由国家财政补贴。

1979年起,多次调减生产队粮食征购任务,减轻农民粮食负担。

1980年开始,粮食部门除完成平价粮油购、销、调拨、储存任务外,开展了粮食议购、议销业务,缓解农民卖粮难及平抑市场粮价,起了重要作用。

1981~1984年,为补充平价粮食不足,实行议价收购转作

平价销售的政策,议转平粮食的价差,由省财政支付。

1985年,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,订购粮价格实行新的“比例价”。

粮食部门经营的粮食,除保证本县的粮食余缺平衡和周转库存外,平均每年上调粮食数百万斤,支援兄弟县、市的社会主义建设。

《新平县粮油志》由于资料缺乏、编写人员水平有限,难免有遗漏和错误,请读者教正。

## 《新平县粮油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: 郭 顺

副组长: 蒋寿年

成 员: 高汝荣 邹学义

## 《新平县粮油志》编 纂 小 组

主 编: 蒋寿年

编写人员: 李伯雄 蒋寿年 李永才

责任编辑: 李树人

摄 影: 黄 瑛

封面设计: 蒋寿年

## 《新平县粮油志》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: 郭 顺

副组长: 蒋寿年

成 员: 高汝荣 邹学义

## 《新平县粮油志》编 纂 小 组

主 编: 蒋寿年

编写人员: 李伯雄 蒋寿年 李永才

责任编辑: 李树人

摄 影: 黄 瑛

封面设计: 蒋寿年

## 序

“国以民为本，民以食为天”。粮食，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生活资料，是人生一日不可缺少的特殊商品。毛泽东说过：“手里有粮，心里不慌”。在改革、开放、搞活的今天，邓小平指出：“粮食问题仍未过关，这是最值得注意的大问题，关系改革大局，丝毫不能放松”。陈云说：“无粮则乱”。实践证明，粮食形势的稳定与否直接影响经济发展、市场物价、人民生活和社会安定。

盛世修志，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，为收存民国以来新平粮政方面的史料，编写一部系统记述新平粮食工作的专业志，很有必要。《新平县粮油志》是在县委、县政府领导下，县志办公室指导帮助下，于1986年12月，成立《新平县粮油志》编纂领导小组和编写班子进行编写的。

编写组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；本着“详近略远，立足当代，反映历史经验，体现客观规律”的编纂原则。发扬对党、对国家、对人民负责的精神。查阅了大量档案卷宗，采访了不少口碑资料，反复核对了有关帐册、报表，收集了二十万余字的资料。并对所有资料进行分析考证，使资料基本达到横不缺项、纵不断线、查有依据、真实可信的要求。志稿二稿完成后，邀请了粮食系统的部份老领导、老同志，对志稿进行审议，三稿完成后，又请县志办公室修改定稿。

全志共分十二章,三十七节及前言、大事记、中国粮政简介,附有照片、图、表。《新平县粮油志》为我县粮食工作提供了翔实的资料和历史借鉴,并且有存史、资治的价值和服务现实的作用。

编纂社会主义新专志,是一件开拓性工作,面广量大,资料残缺,查核困难。加之我们水平有限,志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,恳请领导和同志们教正。

本志编写中,得到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士的大力支持,在此一并致谢。

《新平县粮油志》编纂领导小组组长、原任局长

郭 顺

一九九二年十二月

## 序

新中国建立以来,我县粮食工作在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指导下,经历了征粮、粮食“统购统销”、粮食“合同定购”等历史阶段,1950年征粮中,许多先烈献出了宝贵的生命,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,为保证军需民食,粮食战线的职工付出了辛勤的劳动。建国以来的粮食工作,虽几经挫折,但总的说来是不断向前发展的,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在“改革、开放、搞活”方针指导下,在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促进粮食生产的发展,调出大量商品粮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,满足县内各方面用粮的需要,支持我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,收到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粮食问题,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经济问题,而且是关系政局稳定、社会安定的政治问题,新平县委和县政府,历来都把粮食生产、分配、消费列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,这是一条可贵的基本经验。

《新平县粮油志》坚持马列主义,毛泽东思想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,系统地反映了我县粮食工作的全部历史。《新平县粮油志》的出版,是新平的一件大喜事,是粮食部门的文化建设成果,它将在资政、存史、教化育人方面起很大作用,为领导、职工和后人研究新平粮食工作的历史与现状,提供了翔实史料。

面对现实,借鉴历史,粮食部门应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

想和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，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深化粮食企业改革，拓宽粮食工作的路子，把社会主义粮食工作做得更活、更好，开创粮食工作新局面。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粮食局 局长王世友  
一九九二年十二月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“略古详今”，着重叙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粮食工作的史实。

二、本志上限，追溯到事物的开端，下限至1985年。

三、本志按业务门类设章、以章分节、节下分条，采用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方法表述，以志为主，图表分插于各章、节中。

四、本志简称“党”的，均指中国共产党；简称“省委”、“地委”、“县委”、“支部”的，均指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；简称“建国”的，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。

五、本志地名沿用当时旧名。

六、本志所用计量单位，建国前沿用当时旧制，建国后为市斤。

七、本志所用货币名称，建国前沿用当时旧称，建国后为人民币。

八、本志所用纪年，建国前以朝代、国号纪年，建国后用公元纪年，行文中的“50年代”“60年代”……，均指20世纪。